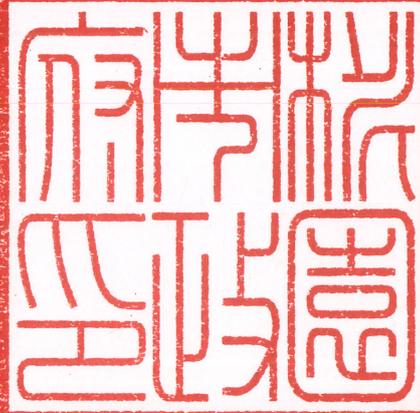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9185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另註銷本府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府地價字第一一四〇一八三二四六號令。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u>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三十八條之二</u>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p>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p>	<p>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等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p>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違反法條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一	於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雙方未共同申報，經限期申報，且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且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且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含建築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項修正及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爰增訂本表第四之一項次違反事實，法條依據及裁罰規定。 二、本表項次六、項次七內容未修正，因違規事實及法條依據來源不同，故以敘區隔開。
一	於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雙方未共同申報，經限期申報，且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且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且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含建築物者，按戶(棟)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二	買賣雙方申報價格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含建築物者，按戶(棟)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二	買賣雙方申報價格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含建築物者，按戶(棟)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p>四之二</p> <p>包租業就租案件，住宅轉租契約未於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實租金額者。</p>	<p>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p>	<p>處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p>	<p>處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p>	<p>處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五</p> <p>不動產經紀業仲介業務，申報登錄實租金額、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者。</p>	<p>不動產經紀業仲介業務，申報登錄實租金額、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者。</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案案件計算。</p>







九	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預售屋銷售契約備查事項之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款	以上萬元以下其限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期限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九	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預售屋銷售契約備查事項之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六款	以上萬元以下其限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期限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十三	銷售預售屋、新建或委託經紀業受人收買不動產或類似的物項，未以書面契據確立及標價，或以書面契據確立及標價的事項，或約定保留簽訂契約或約定買利不利於受人之事。	辦法第七條第七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平地權條例第十條二六第六款	按戶(棟)處十萬五千元以下一罰百萬元。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二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三項，處四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項，處八十萬元罰鍰。 (五)違反五項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十三	銷售預售屋、新建或委託經紀業受人收買不動產或類似的物項，未以書面契據確立及標價，或以書面契據確立及標價的事項，或約定保留簽訂契約或約定買利不利於受人之事。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平地權條例第十條二六第六款	按戶(棟)處十萬五千元以下一罰百萬元。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二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三項，處四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項，處八十萬元罰鍰。 (五)違反五項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十四	預售屋或類似的物項，將取得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平地權條例第十條二六第六款	按戶(棟)處十萬五千元以下一罰百萬元。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四	預售屋或類似的物項，將取得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 平地權條例第十條二六第六款	按戶(棟)處十萬五千元以下一罰百萬元。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五	<p>或新建或預售房屋者，同受據人將售與第三人。</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p>	<p>均權例八之一之第三項</p>	<p>按戶(棟)處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之。</p>
十六	<p>或新建或預售房屋者，同受據人將售與第三人。</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p>	<p>均權例八之一之第三項</p>	<p>按戶(棟)處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者，按戶(棟)處五十萬元罰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五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內違反或處置)，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p>

十七	銷售預成屋者違或將買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平地條例第十條第三第一款	均權例八十一條第二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登廣告；其刊登應正置者，並限期改正或處置者，必要限期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五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或處置)，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銷售預成屋者違或將買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平地條例第十條第三第一款	均權例八十一條第二項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五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或處置)，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十八	任何人有不動產炒作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項	平地條例第十條第三二	均權例八十一條第二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登廣告，並得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任何人有不動產炒作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項	平地條例第十條第三二	均權例八十一條第二項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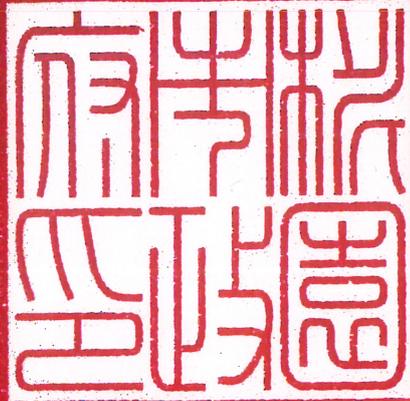
<p>十九 自然人相 或防止作之 人善盡管理 監督責任。</p>	<p>平均地 權條例十 七條之一 至第五項</p>	<p>平均地 權條例十 三條之三 項</p>	<p>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其限期 未改正者 ，按交易戶 (棟、筆) 處罰。</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p>十九 自然人相 或防止作之 人善盡管理 監督責任。</p>	<p>平均地 權條例十 七條之一 至第五項</p>	<p>平均地 權條例十 三條之三 項</p>	<p>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其限期 未改正者 ，按交易戶 (棟、筆) 處罰。</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8324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張善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8324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市長張善政

